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郑文龙先生、陈俊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5.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0,855.2567 万股的 0.75%；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披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4.29 元/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骨干。不含天际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0,215.2567 万股的 1.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5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2.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00%。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30%、2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2 亿元； 2、2022 年-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59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亿元； 2、2022 年-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97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2 亿元； 2、2022 年-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59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亿元； 2、2022 年-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97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3.91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市。

7、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 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91 元/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市。

9、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5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届满。

（二）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73 号），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5 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2 年度，首次授予的 5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在本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 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履行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7 人调整为 55 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到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6.00 万股调整为 610.00 万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4.00 万股调整为 160.00 万股。

（三）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02,152,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4.29 元/股调整为 13.91 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5%；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备注
郑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0.00	15.00	15.00	
陈俊明	董事	30.00	0.00	15.00	15.00	
杨志轩	财务总监	30.00	0.00	---	30.00	注 1
王地	副总经理	14.00	0.00	7.00	7.00	
核心技术/管理骨干（52 人）		536.00	0.00	268.00	268.00	
合计		640.00	0.00	305.00	335.00	

注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暂缓授予对象杨志轩先生，公司将于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届满后另行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拟解除限售的 55 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5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5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澳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新中和的担保余额为 55,323.95 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3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新澳羊绒的担保余额为 38,878.65 万元。

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中和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65,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6,500 万元，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7,500 万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300 万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新澳羊绒 70%的股权，其余股东未提供担保。

3、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2.5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 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300147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SA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中和资产总额 93,326.76 万元，负债率 56.16%，负债总额 52,413.5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553.6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2,413.58 万元，资产净额 40,913.18 万元。2022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001.09 万元，净利润 3,325.7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中和资产总额 104,870.48 万元，负债率 60.27%，负债总额 63,207.9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994.2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3,207.99 万元，资产净额 41,662.49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112.83 万元，净利润 749.31 万元。

2、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R538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A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 65,968.79 万元，负债率 78.32%，负债总额 51,665.4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530.4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0,969.29 万元，资产净额 14,303.32 万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249.96 万元，净利润 5,425.6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 81,271.63 万元，负债率 69.54%，负债总额 56,519.1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530.4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3,009.13 万元，资产净额 24,752.54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86.68 万元，净利润 1,449.21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宁夏达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　计	12,000	1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被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

6、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3-05-29 至 2026-05-29

8、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担保合同 2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6、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3-05-31 至 2026-5-30

8、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三）担保合同 3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7,500 万元。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3-05-29 至 2028-05-28

8、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合同 4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限。

6、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债权确定期间：2023-05-31 至 2026-05-31

8、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担保合同 5

1、债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8,3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6、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3-05-29 至 2026-05-28

8、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新中和及新澳羊绒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被担保人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且为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4,202.6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1.08%。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146,744 份。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